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鑫田鋼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營賓

上列當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內所載支票號碼「CAA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AA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